KELIDA 柯利达装饰 BUILDING & DECORATION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股东弘普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及股东鲁崇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董事王秋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十二个月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国发融富、中海联合、黄益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全体股东就股票锁定事宜的约束性措施承诺：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全体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与停止条件

（1）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在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条件：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条件满足后至方案实施完毕之前，如果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措施及顺序

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分两阶段实施，公司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为第一阶段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二阶段措施。

当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或两者相结合的稳定股价第一阶段措施；第一阶段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条件的，第二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对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审议，回购方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全体董事、控股股东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投赞成票。

除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措施还应满足：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 万元；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第①项规定与本项规定相冲突的，依照本项规定执行；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为：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③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遵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预案规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等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 万元；

②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第①项规定与本项规定相冲突的，依照本项规定执行。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控股股东股份增持条件之日起2日内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控股股东应在披露次日起启动增持，且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的第一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除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30%；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

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选举或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承诺遵守以上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条件之日起2日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披露次日起启动增持，且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 日内实施完毕。

按照上述方案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果公司股价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条件的，或者公司股价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规定措施和实施顺序再次分阶段启动稳定的方案。

4、约束性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董事会决定采取措施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董事会决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预案项下的股份增持义务履行完毕。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完全履行本预案项下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在启动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怠于履行本预案项下的股份增持义务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预案项下的股份增持义务实施完毕。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有权责令怠于履行股份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暂停向怠于履行股份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本预案项下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

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有权更换怠于履行本预案项下股份增持义务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怠于履行本预案项下股份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1）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回购公司股份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四、关于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且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自愿按相应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柯利达集团、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弘普投资、鲁崇明承诺：

1、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其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规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其于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公司股票的25%。

5、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雨仁律师所出具承诺：若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分配利润处理

1、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为保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提高股东回报，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3）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4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内容。

八、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建筑幕墙与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定位于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空间。该等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政策影响，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及相关政策变化而导致公共建筑建设投资规模受到影响，甚至所承接项目推迟开工或停建、在建项目款项支付进度受影响等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51,098.60万元、64,296.51万元、92,440.77万元和133,780.5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54%、56.65%、54.13%和100.65%。若宏观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将加大，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3.52%、71.76%、70.41%和70.58%，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项目承揽、施工周期、项目竣工结算模式等有关。目前除自有资金外，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部分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或上下游企业的商业信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4、市场区域集中和业务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来源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分别为83,549.46万元、93,979.18万元、135,046.42万元和106,591.36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91%、82.80%、79.08%和80.21%。虽然公司近年来先后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11家分公司和12个营销网点，逐步开拓了上海、安徽、福建、山东、辽宁、河北、河南、陕西、江西、四川等区域市场，2011年至2013年公司省外业务收入分别为13,701.77万元、19,520.97万元和35,723.9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61.47%，2014年1-9月公司省外业务收入为26,294.85万元。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有效拓展江苏省外市场，仍将面临市场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截至2013年7月，我国共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企业298家，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291家，建筑装饰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企业737家，建筑装饰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1,225家，其中相当一批建筑装饰企业在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公司虽然是行业内同时具有上述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但如果公司不能在设计能力、幕墙与装饰部件生产、施工质量、全国市场开拓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此外，建筑装饰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业务扩张受到资金瓶颈的限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若公司不能进一步解决因业务规模扩大而迅速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将不利于公司维持市场竞争地位。

6、运营资金管理的风险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至开工前，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的一部分作为预付工程款，项目开工后按进度收取工程款，项目完工后再保留合同金额的一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70.89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6,538.96万元，短期借款余额17,500万元，随着行业内无预付款项目的增多，以及客户可能因竣工结算、审计、付款审批等流程跨度时间长而逾期向公司付款等原因，公司面临现金流入时间及金额不能完全妥善配合履行付款责任及其他现金流出时间及金额的风险。

九、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即老股转让）的情形。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请参见“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十一、业绩变动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84,430.44万元，较2013年增长7.99%，实现净利润9,207.40万元，较2013年度下降5.02%，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公司预计2015年一季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与2014年同期相比增加0%-20%，若实际业绩情况与上述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	3,000万股
4、每股发行价：	【 】元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0元（按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合并所有者权益数据计算）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7、发行市盈率：	【 】倍
8、发行市净率：	【 】倍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申购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不超过【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4,268.00万元
(1)承销、保荐费用：	3,038.00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730.00万元
(3)律师费用：	90.00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	30.00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0.00万元
(6)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	10.0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KELIDA BUILDING&DECOR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益明
变更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住　　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邮政编码：215011
电　　话：（0512）68257826
传　　真：（0512）68257827
公司网址：www.kldzs.com
电子信箱：zqb@kldzs.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门窗、幕墙、钢结构、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发行人设立及发起人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柯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柯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620.56万元为基础，按1：0.5415比例折成股本9,000万元，剩余部分7,620.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1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92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1年6月28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0500000021304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2家法人股东柯利达集团、中海联合，2家合伙企业股东弘普投资、国发融富以及6名自然人股东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王秋林、鲁崇明、黄益民。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柯利达集团	4,600.00	51.11
顾益明	1,145.50	12.73
顾敏荣	739.47	8.22
顾龙棣	737.50	8.19
弘普投资	529.00	5.88
国发融富	300.00	3.33
中海联合	280.00	3.11
王秋林	258.00	2.87
鲁崇明	240.53	2.67
黄益民	170.00	1.89
合　计	9,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总股本的25%。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柯利达集团	4,600.00	51.11	4,600.00	38.33
顾益明	1,145.50	12.73	1,145.50	9.55
顾敏荣	739.47	8.22	739.47	6.16
顾龙棣	737.50	8.19	737.50	6.15
弘普投资	529.00	5.88	529.00	4.41
国发融富	300.00	3.33	300.00	2.50
中海联合	280.00	3.11	280.00	2.33
王秋林	258.00	2.87	258.00	2.15
鲁崇明	240.53	2.67	240.53	2.00
黄益民	170.00	1.89	170.00	1.42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	25.00
合　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	柯利达集团	4,600.00	51.11
2	顾益明	1,145.50	12.73
3	顾敏荣	739.47	8.22
4	顾龙棣	737.50	8.19
5	弘普投资	529.00	5.88
6	国发融富	300.00	3.33
7	中海联合	280.00	3.11
8	王秋林	258.00	2.87
9	鲁崇明	240.53	2.67
10	黄益民	170.00	1.89
合　计		9,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6名自然股东。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顾益明	1,145.50	12.73
2	顾敏荣	739.47	8.22
3	顾龙棣	737.50	8.19
4	王秋林	258.00	2.87
5	鲁崇明	240.53	2.67
6	黄益民	170.00	1.89
合　计		3,291.00	36.57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4项施工壹级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专项设计专项甲级》等2项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公司是行业内同时具备上述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公司以“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共同发展为业务发展模式，具备建筑幕墙设计、生产、施工与公共建筑内装设计、施工协同发展的产业链，同时布局内、外装饰业务顺应了城市化及建筑装饰市场发展的需求，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以“为城市经典留影，专筑精品工程”为建筑装饰理念，成立至今，公司承接项目获得包括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以及全国建筑装饰科技示范工程奖、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创新成果奖在内的国家级奖项101项，省级奖项163项，市级奖项百余项，树立了良好的工程业绩口碑。

公司以“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为市场策略。江苏省广阔的建筑装饰市场空间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在由江苏省住建厅、统计局、商务厅组织评比的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江苏省建筑装饰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中，公司位列第二。在深耕江苏省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11个分公司+12个营销网点”，初步形成了一个覆盖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省外市场业务量呈较快增长趋势。

（二）经营模式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标）的方式取得。工程中标后，公司成立由项目经理领导的项目施工组，按照公司规定开始施工，主要环节如下所示：

1、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的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首先由公司业务部和各分公司、营销网点负责收集市场动态和项目详细信息并联系业务，再由业务部组织内部评审，通过评审后由投标部编制投标书，参与工程竞标。工程中标后由工程部负责组建项目团队，落实项目实施。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对外采购铝材、石材、钢材、玻璃等各种建筑材料。项目开工前，由工程部根据与工程委托方签订的合同、工期等确定材料采购计划，经物资采购部审核后，按以下几种模式进行采购：

（1）集中采购模式：公司与上游原材料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铝材、石材、钢材、玻璃以及板材等需求量较大或金额较大的各类建筑材料，公司实行总部集中采购的模式。公司材料采购部门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挑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工程管理部对入库原材料进行验收。

（2）分散采购模式：小额零星材料由公司材料采购部门授权分公司或项目部进行采购。分公司和项目部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报材料采购部门审批后进行采购。

（3）甲指乙供采购模式：公司按照甲方（或业主）指定的材料品牌、供应商进行采购，甲方（或业主）按材料基价比例支付给公司一定的管理费计入合同总价。

3、项目管理模式

项目承接完成后，公司工程部负责人根据公司的人员流、物资流合理调配人、机、物、料。组建由项目经理、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仓库管理员等组成的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公司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在项目过程中，对安全施工、材料分配和管理、工程进度等实行全方面管控。公司在工程管理部对每一个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项目的成本、进度、质量采用计划管理，跟踪工程日、周、月进度，加强成本计划和控制以确保每个项目工程施工质量。

在项目竣工结算过程中，公司按照质量控制体系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施工的质量水平符合业主的要求。

4、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施工现场严格按公司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施工，并严格贯彻ISO9001质量体系标准，明确项目部各岗位人员职责，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组织结构。公司质量管理部按照装修工程质量要求，定期对各项目部进行循环检查，对项目部出现的不同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妥善的处理，确保质量标准落实在各项目施工中，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就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难题，由公司施工研发技术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联合，及时解决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工程施工的有效进度和工程质量，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

5、售后服务模式

工程竣工完成后，需要通过相关验收检验。公司为每个项目建立档案，实行项目流程责任制，保证每个工程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和验收。

工程验收之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一般为5年以内。公司以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

具体售后服务政策包括：

（下转A62版）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柯利达”或“公司”）根据《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98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初步询价方式、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2号文核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柯利达”，股票代码为“6038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82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4、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公开发行A股数量为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T-3日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并按上述比例调整网上、网下初始发行量。

5、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应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基本条件，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CA证书。投资者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作无效。投资者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3日）为基准日，其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满足的具体条件和提交文件的具体要求见“二、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条件”。

若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3日（T-6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属于禁止配售的情况，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在《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6、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价格应相同。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数量，即1,800万股，同时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8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8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7、2015年2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预先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根据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等因素，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以及新股发行数量。具体见“三、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原则和配售原则”。

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8、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其是否有“有效报价”，无论其报价是否被剔除，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2月5日（T-4日）至2月6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

1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5年2月4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1、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其计算方式，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2月2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2月2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5年2月3日 （周二）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文件截止日（12:00截止）
T-4日	2015年2月5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5年2月6日 （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5年2月9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2月10日 （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当日9:30-15:00）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2月11日 （周三）	网上资金申购日（当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当日9:30-15:00）
T+1日	2015年2月12日 （周四）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网上最终发行量 网下配售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5年2月13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未获配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2月16日 （周一）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网下投资者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主承销商会及时通知并公告。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2、网上、网下初始发行规模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T-3日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并按上述比例调整网上、网下初始发行量。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询价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二、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条件

投资者应以股票配售对象（股票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为单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量为180万股，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拟申报价格情况确定有足够资金参与网下申购。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投资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应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应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2、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与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T-5日，即2015年2月4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CA证书。

3、网下投资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前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前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4、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5、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3日）为基准日，其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办法》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29号）执行。

6、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未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具体名单详见中国证券业协会2014年8月25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14年第1号）”与2014年12月1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14年第2号）”。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已被列入黑名单却仍参加了本次网下询价，则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将上述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如私募基金未能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的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却仍参加了本次网下询价，则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将上述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8、符合网下投资者资质标准的网下投资者应履行以下申请程序：

（1）以下类型配售对象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a.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b.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2）除（1）以外，有意向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其他投资者”），应于2015年2月3日（T-6日）12:00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dwzq.com.cn发送《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和《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

（3）私募基金类型配售对象申请时还需同时提供《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以及由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

（4）上述附件文件的模板可参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请前往东吴证券网站www.dwzq.com.cn—业务导航—投资银行—网下投资者备案申请，下载“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的电子文件填写。投资者亦可直接前往下列地址下载相关的电子文件后填写：http://www.dwzq.com.cn/info-product/getCmsInfomanages.do?infoid=9229。

（5）电子稿发送时，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四点：

a.文件格式要求：需发送彩色扫描版文件（需签字或盖章）；《附件2：网下投资者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和《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还需同时发送扩展名为.xls或.xlsx的电子表格文件；

b.邮件标题格式为“柯利达+投资者全称+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c. 上述附件文件及私募基金备案确认函扫描件（如适用）均需于2015年2月3日（T-6日）12:00前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邮箱，发送时间的认定以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

d. 主承销商收到邮件后将发送邮箱回执。投资者发送文件后若未收到回执请来电确认，确认电话：0512-62936577、62938578。

（6）送达盖章原件版：2015年2月6日（T-3日）15:00前（送达截止时间），其他投资者请将上述附件文件的盖章原件及加盖投资者公章的私募基金备案确认函复印件（如适用）以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至“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523室资本市场部电话0512-62936577（邮编215021）”。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9、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程序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和资质进行核查：

（1）在申请材料发送截止日（T-6日）12:00前，如网下投资者未完整提供申请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超过截止时间发送的申请材料视为无效。

（2）在询价截止日（T-3日）前，主承销商将对可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如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有网下投资者属于前述禁止配售的情况，则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3）网下投资者发送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原件、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柯利达”，股票代码为“6038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上进行报价。若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3日（T-6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本次初步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须同时申报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时，应明确列示下属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初步询价报价时，网下投资者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价格应相同。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80万股，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数量，即1,8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18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2月5日（T-4日）至2月6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未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将不具备参与网下申购和配售的资格。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5年2月4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其是否有效报价，无论其报价是否被剔除，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三）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如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如下情形：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则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按规定处理违规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网下获配投资者或获配配售对象如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如下情形：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3、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则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按规定处理违规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三、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原则和配售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1、在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网下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下载最终报价结果，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剔除排序在前的报价，被剔除的所有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累计不低于网下拟申购总量的10%。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根据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

4、报价未被剔除，且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少于10家。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其计算方式，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

6、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网下申购，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二）网下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将网下发行的股票向按要求完成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配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以下配售原则：

1、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类

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下转A63版）